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P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裕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剑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董事长高裕弟、董事梁子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小波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穆欣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高裕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1.02	《选举梁子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1.03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韩亦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2.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3.02	《选举谢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0,000,000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高裕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000	100.00				
1.02	《选举梁子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000	100.00				
1.03	《选举孙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000	100.00				
2.01	《选举韩亦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000	100.00				
2.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000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迪、施沛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1、《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嘉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嘉玲女士：女，199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就读于盐城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高级文秘）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昆科技运营管理专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专员。

李嘉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60,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6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 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9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至 400,0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09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持股股东总计 7 人，分别为王强翔、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强众、葛兰英、马莉、王淮平、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000 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现存全部限售股数量的比例为 100%。本次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9798%，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9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二）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最终实际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登记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90,000 股变更为 402,252,000 股。

（三）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最终实际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登记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252,000 股变更为 402,539,000 股。

（四）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539,000 股变更为 402,514,000 股。

（五）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1,2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402,514,000 股变更为 401,772,800 股。

（六）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3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772,800 股变更为 401,703,500 股。

（七）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另有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3,500 股。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703,500 股变更为 400,090,000 股。

（八）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外，未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0,09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强翔、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强众、葛兰英、马莉、王淮平、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承诺

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a. 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b. 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 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王强翔控制的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全部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共创草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共创草坪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共创草坪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60,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强翔	219,517,200	54.8670%	219,517,200	0
2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291%	63,730,800	0
3	王强众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0
4	葛兰英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0
5	马莉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0
6	王淮平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0
7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47%	5,940,000	0
合计		360,000,000	89.9798%	360,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	360,0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0,000	−360,0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60,000,000	−36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90,000	360,000,000	400,090,000
股份合计	400,090,000	0	400,09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674,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景旭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674,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673,648	99.9998	1,2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12,990,5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12,989,353	99.9908	1,200	0.00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向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向姣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电动”）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拟签订投资协议，赣锋锂业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锂业持有瑞驰电动 33.33%股权，公司持有瑞驰电动 66.67%股权，瑞驰电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瑞驰电动成立于 2003 年 9 月，公司通过东风小康持有其 100%股权。瑞驰电动聚焦于电动商用车业务，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商用电动车生产资质的企业。

为推动瑞驰电动业务发展，瑞驰电动、东风小康与赣锋锂业签署《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赣锋锂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 1 亿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锂业持有瑞驰电动 33.33%股权，公司持有瑞驰电动 66.67%股权，瑞驰电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瑞驰电动引入投资人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赣锋锂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瑞驰电动新增的 1 亿元注册资本，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后续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为赣锋锂业或其指定第三方，赣锋锂业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747.888 万元

7、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赣锋锂业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

10、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赣锋锂业不存在股权关系。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15,991.01	8,947,147.89
所有者权益	4,886,630.81	5,357,352.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82,250.89	1,814,523.62
净利润	2,046,061.73	584,675.4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3、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东风小康持有瑞驰电动 100%股权

6、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166.37	192,446.94
所有者权益	42,234.36	44,733.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76,023.27	115,541.14
净利润	12,966.50	2,492.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公司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9、截至目前，瑞驰电动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基于瑞驰电动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经友好协商，确定瑞驰电动本次增资前估值为 20,000 万元，即本次增资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1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相关方

赣锋锂业、东风小康、瑞驰电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1）瑞驰电动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增资额”），增资额全部认缴完成后瑞驰电动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 亿元。

（2）赣锋锂业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瑞驰电动 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额认缴完成后瑞驰电动出资比例 33.33%）。

2、交割条件

（1）赣锋锂业、东风小康和瑞驰电动为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批准。

（2）东风小康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3、董事会及监事会

（1）瑞驰电动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赣锋锂业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瑞驰电动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赣锋锂业有权提名 1 名监事。

4、其他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瑞驰电动专注于电动商用车业务，本次瑞驰电动引入的投资者为全球领先的锂化合物生产商及金属锂生产商。本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发挥投资者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与经验，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瑞驰电动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瑞驰电动业务发展，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瑞驰电动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66.67%，瑞驰电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10	-	2023/10/11	2023/10/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15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6,134,9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1,349.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10	-	2023/10/11	2023/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何修明、林家兴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路”），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汇通公路提供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